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资产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金融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金融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及综合资金成本等因素选择。

3、本次参与金融资产池业务的公司

本次参与金融资产业务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

4、资产池配套额度

江西奥海拟开展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资产池业务。

二、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金融资产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调整资产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该项业务，江西奥海可以进一步实现资产集中管理，提升资产的流动性，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江西奥海本次开展金融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